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公司未达到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共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24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3,416,000股减少至103,169,760股。

二、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 条款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3,416,000.00元。 |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3,169,760.00元。 |

| | | |
|------|--|--|
| 第二十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3,416,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3,169,76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